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签订了《中国能建 2024 年度紧凑式变电装置（箱变、GIS、预制舱式变电站）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总金额：42,504.65 万元，合同约定，根据中能建所属企业发电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紧凑式变电装置（箱变、GIS、预制舱式变电站）。

（二） 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一） 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手方名称：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39 号 1 层 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家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7H3NMY2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采购代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对手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其适用范围

甲方（买方）：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适用于中能建（上海）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电建设工程项目对紧凑式变电装置（箱变、GIS、预制舱式变电站）的采购需求，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签订采购合同的基础性文件。

2、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与中能建签订框架协议。由中能建与公司签署采购

合同，并与需求单位签署供货合同。生产商对产品的生产、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负责。

3、产品类型和数量：

本次集中采购的紧凑式变电装置(箱变、GIS、预制舱式变电站)为预估总量，实际以具体的采购合同为准，甲方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不承诺在相同类型条件下乙方为甲方唯一供应商。除有特殊情况外，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紧凑式变电装置(箱变、GIS、预制舱式变电站)，乙方根据甲方及股份公司所属企业的实际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乙方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的单价)不得高于本协议中的单价，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4、付款条件

(1)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10%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所属企业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2) 到货款：批次设备合同总金额 60%

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完毕后，甲方所属企业收到乙方开具的已交货部分总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后 30 日内支付。可按供货批次分批支付。

(3) 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 20%

电站签署试运行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

(4) 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质保期详见技术要求，质保期自电站签署试运行合格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所属企业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期限为 2 年的质量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

5、框架协议履约担保

(1)本协议签订前 10 日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 元)，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2)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从乙方银行基本户转出，不接受分支机构或个人汇款或存款方式)递交，并在备注中注明“紧凑式变电装置(箱变、GIS、预制舱式变电站)履约保证金”。

(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行期内，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框架协议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

6、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是采购框架协议，非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采购需求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支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无法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能建2024年度紧凑式变电装置（箱变、GIS、预制舱式变电站）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